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聯絡人：張凱傑
電 話：(02)7736-7466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8879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88879DA0C_ATTCH11.pdf、0088879DA0C_ATTCH16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、第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887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